# 最新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6-20

*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合同一特许人（加盟授权方）：注册地址：邮政编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被特许人（加盟方）：注册地址：邮政编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电子邮...*

**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合同一**

特许人（加盟授权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被特许人（加盟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1.特许人（加盟授权方）具备的条件

1.1特许人系依法设立、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有权在第3.1条规定的地域范围内从事快递业务的的企业法人。

1.2特许人拥有快递特许经营权，包括注册商标（名称及权属证书号）、企业标志（名称、图形）、专利（专利号）、专有技术（名称及权属证书号）、经营模式等经营资源。

1.3特许人在中国境内拥有至少2家从事快递服务\_\_\_\_\_\_\_\_年以上的直营店或者由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建立的快递服务直营店。

2.被特许人（加盟方）具备的条件

2.1被特许人系依法设立、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2.2被特许人具备从事快递服务的经营场所，该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平方米，营业面积平方米。被特许人应当及时向特许人提供经营场所的权属证明。

2.3被特许人至少拥有熟悉快递服务业务的员工名。

2.4被特许人至少配备供快递服务使用的电话部（号码附后）；手机部（号码附后）；如遇号码变更，被特许人应及时通知特许人。

2.5被特许人拥有不低于人民币万元的注册资金。

2.6被特许人拥有从事快递服务的机动车部（车牌号附后）。

2.7被特许人拥有与特许人快递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接入的设施设备。

3.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3.1在（区域或四至）地域范围内，特许人将拥有的：

注册商标权；

企业标记权；

专利权；

其他权利

在内的特许经营权授予被特许人独占性使用。被特许人可以在快件揽收与派送、员工制服、经营场所装潢装饰、广告宣传及推广、等方面使用特许人已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3.2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得改变特许人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内容，不得扩大特许人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范围。

3.3特许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有关特许经营权的权属证明及其他资料交付被特许人。

4.合同期限

4.1本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任何一方提出在合同期间解除合同的，应当至少提前日用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

5.特许经营费

被特许人应当自合同生效后日内，按以下第种方式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特许人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费人民币元；

（2）被特许人按定期于每年月分期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元。

（3）其他方式

6.履约保证金

双方就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具体内容见附件1。

7.特许人的义务

7.1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特许经营产品及服务，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没有品质或权利上的瑕疵：

（1）完整的企业识别及管理系统（硬件及软件）；

（2）统一的经营模式、快递网络使用指导及员工培训；

（3）充足、连续、保证质量的物料供应；

（4）统一的店面装潢、人员着装及设备采购；

（5）统一的广告宣传及促销支持；

（6）异地快件的运输、中转（含仓储）及派送服务；

（7）其他

7.2特许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被特许人提供有关经营模式、管理制度、店面装潢形式、人员着装标准、网络接入方式等有关特许经营体系的书面资料（经营手册），该书面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特许人承诺的一部分。

7.3本合同有效期内，特许人应当对被特许人或其指定的人员提供不少于次或次/年的统一培训。

7.4特许人在特许经营过程中，应当及时向被特许人披露有关特许经营权的重大变化、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可能对被特许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7.5特许人应当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被特许人的义务

8.1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订立的收费标准对外开展业务，不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

8.2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订立的费用结算标准，按（日/月/年）与特许人以及特许人的其他被特许人进行费用结算。

8.3被特许人在快递服务过程中应当使用由特许人或特许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的详情单、封套等物料；未经特许人同意，不使用其他来源的物料。

8.4被特许人遇股东、经营场所、注册资本等发生变更，遭遇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或发生与快递经营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特许人。

8.5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年/月）内，被特许人及其雇员应当保守其所掌握的特许人的商业秘密；未经特许人同意，不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

8.6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将特许人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8.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使用自己的品牌从事快递服务，也不同时代理其他快递服务公司的快件派送业务，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8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订立的服务标准揽收和派送快件。被特许人应当接受特许人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的检查，对违反特许人服务标准的行为，应当予以改正。

8.9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要求的时间、形式保存快递详情单等原始资料，并定期向特许人报送各种报表。

9.广告宣传

9.1特许人对其品牌形象进行推广和宣传，可以向被特许人收取广告费，双方约定广告费的收取标准、数额及交付方式如下：

9.2被特许人可以发布与其快递服务有关的宣传广告，可能涉及特许人的知识产权、经营理念、商业秘密等内容时，应当经过特许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发布。

10.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0.2被特许人可以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日内向特许人提出无条件解除合同的请求。

10.3特许人未按照约定向被特许人交付特许经营的权属证明、特许经营体系资料等相关资料，经被特许人书面催告后，特许人仍未交付或提供，导致被特许人无法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被特许人有权书面通知特许人解除合同。

10.4特许人的特许经营体系存在瑕疵，导致被特许人无法继续从事快递服务活动的，被特许人有权书面通知特许人解除合同。

10.5被特许人无法达到特许人有关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经督促后日内仍无明显改善，已经或可能影响特许人的整体运营形象的，特许人有权书面通知被特许人解除合同。

10.6被特许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费用，经特许人书面催告后日内仍未交付的，特许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违约责任

11.1被特许人擅自超出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揽收快件，对特许人及特许人的其他直营店、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1.2被特许人未经特许人同意，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对特许人及特许人的其他直营店、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1.3被特许人未经特许人同意，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特许人的商业秘密，给特许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1.4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擅自将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当向特许人支付违约金元。

11.5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以自有品牌从事快递服务，或者代理其他同类公司快递业务的，应当向特许人支付违约金元。

11.6特许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经营指导、业务培训与协助的，应当向被特许人支付违约金元。

11.7特许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体系的书面资料，经被特许人书面催告后在日内仍未履行的，应当向被特许人支付违约金元。

11.8特许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物料及其他特许经营产品存在瑕疵，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1.9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对方进行信息披露，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对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12.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3.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许人：被特许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合同二**

特许人(加盟授权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被特许人(加盟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1.特许人(加盟授权方)具备的条件

1.1特许人系依法设立、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有权在第3.1条规定的地域范围内从事快递业务的的企业法人。

1.2特许人拥有 快递特许经营权，包括注册商标 (名称及权属证书号)、企业标志 (名称、图形)、专利 (专利号)、专有技术 (名称及权属证书号)、经营模式等经营资源。

1.3特许人在中国境内拥有至少2家从事快递服务1年以上的直营店或者由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建立的快递服务直营店。

2.被特许人(加盟方)具备的条件

2.1被特许人系依法设立、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2.2被特许人具备从事快递服务的经营场所，该经营场所的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营业面积平方米。被特许人应当及时向特许人提供经营场所的权属证明。

2.3被特许人至少拥有熟悉快递服务业务的员工 名。

2.4被特许人至少配备供快递服务使用的电话 部(号码附后);手机 部(号码附后);如遇号码变更，被特许人应及时通知特许人。

2.5被特许人拥有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的注册资金。

2.6被特许人拥有从事快递服务的机动车 部(车牌号附后)。

2.7被特许人拥有与特许人快递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接入的设施设备。

3.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3.1在 (区域或四至)地域范围内，特许人将拥有的：

注册商标权;

企业标记权;

专利权;

其他权利

在内的特许经营权授予被特许人独占性使用。被特许人可以在快件揽收与派送、员工制服、经营场所装潢装饰、广告宣传及推广、 等方面使用特许人已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3.2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得改变特许人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内容，不得扩大特许人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范围。

3.3特许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有关特许经营权的权属证明及其他资料交付被特许人。

4.合同期限

4.1本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4.2任何一方提出在合同期间解除合同的，应当至少提前 日用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

5.特许经营费

被特许人应当自合同生效后 日内，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特许人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费人民币 元;

(2)被特许人按定期于每年 月分期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 元。

(3)其他方式

6.履约保证金

双方就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具体内容见附件1。

7.特许人的义务

7.1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 特许经营产品及服务，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没有品质或权利上的瑕疵：

(1)完整的企业识别及管理系统(硬件及软件);

(2)统一的经营模式、快递网络使用指导及员工培训;

(3)充足、连续、保证质量的物料供应;

(4)统一的店面装潢、人员着装及设备采购;

(5)统一的广告宣传及促销支持;

(6)异地快件的运输、中转(含仓储)及派送服务;

(7)其他

7.2特许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被特许人提供有关经营模式、管理制度、店面装潢形式、人员着装标准、网络接入方式等有关特许经营体系的书面资料(经营手册)，该书面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特许人承诺的一部分。

7.3本合同有效期内，特许人应当对被特许人或其指定的人员提供不少于 次或 次/年的统一培训。

7.4特许人在特许经营过程中，应当及时向被特许人披露有关特许经营权的重大变化、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可能对被特许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7.5特许人应当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15日内，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被特许人的义务

8.1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订立的收费标准对外开展业务，不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

8.2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订立的费用结算标准，按 (日/月/年)与特许人以及特许人的其他被特许人进行费用结算。

8.3被特许人在快递服务过程中应当使用由特许人或特许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的详情单、封套等物料;未经特许人同意，不使用其他来源的物料。

8.4被特许人遇股东、经营场所、注册资本等发生变更，遭遇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或发生与快递经营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特许人。

8.5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 (年/月)内，被特许人及其雇员应当保守其所掌握的特许人的商业秘密;未经特许人同意，不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

8.6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将特许人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8.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使用自己的品牌从事快递服务，也不同时代理其他快递服务公司的快件派送业务，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8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订立的服务标准揽收和派送快件。被特许人应当接受特许人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的检查，对违反特许人服务标准的行为，应当予以改正。

8.9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要求的时间、形式保存快递详情单等原始资料，并定期向特许人报送各种报表。

9.广告宣传

9.1特许人对其品牌形象进行推广和宣传，可以向被特许人收取广告费，双方约定广告费的收取标准、数额及交付方式如下：

9.2被特许人可以发布与其快递服务有关的宣传广告，可能涉及特许人的知识产权、经营理念、商业秘密等内容时，应当经过特许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发布。

10.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0.2被特许人可以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 日内向特许人提出无条件解除合同的请求。

10.3特许人未按照约定向被特许人交付特许经营的权属证明、特许经营体系资料等相关资料，经被特许人书面催告后，特许人仍未交付或提供，导致被特许人无法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被特许人有权书面通知特许人解除合同。

10.4特许人的特许经营体系存在瑕疵，导致被特许人无法继续从事快递服务活动的，被特许人有权书面通知特许人解除合同。

10.5被特许人无法达到特许人有关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经督促后 日内仍无明显改善，已经或可能影响特许人的整体运营形象的，特许人有权书面通知被特许人解除合同。

10.6被特许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费用，经特许人书面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特许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违约责任

11.1被特许人擅自超出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揽收快件，对特许人及特许人的其他直营店、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1.2被特许人未经特许人同意，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对特许人及特许人的其他直营店、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1.3被特许人未经特许人同意，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特许人的商业秘密，给特许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1.4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擅自将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当向特许人支付违约金 元。

11.5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以自有品牌从事快递服务，或者代理其他同类公司快递业务的，应当向特许人支付违约金 元。

11.6特许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经营指导、业务培训与协助的，应当向被特许人支付违约金 元。

11.7特许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体系的书面资料，经被特许人书面催告后在 日内仍未履行的，应当向被特许人支付违约金 元。

11.8特许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物料及其他特许经营产品存在瑕疵，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1.9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对方进行信息披露，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对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12.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13.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许人： 被特许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合同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人(加盟授权方)：\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特许人(加盟方)：\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1.特许人(加盟授权方)具备的条件

1.1 特许人系依法设立、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有权在第3.1条规定的地域范围内从事快递业务的的企业法人。

1.2 特许人拥有 快递特许经营权，包括注册商标 (名称及权属证书号)、企业标志 (名称、图形)、专利(专利号)、专有技术 (名称及权属证书号)、经营模式等经营资源。

1.3 特许人在中国境内拥有至少2家从事快递服务1年以上的直营店或者由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建立的快递服务直营店。

2.被特许人(加盟方)具备的条件

2.1 被特许人系依法设立、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2.2 被特许人具备从事快递服务的经营场所，该经营场所的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营业面积平方米。被特许人应当及时向特许人提供经营场所的权属证明。

2.3 被特许人至少拥有熟悉快递服务业务的员工 名。

2.4 被特许人至少配备供快递服务使用的电话部(号码附后);手机 部(号码附后);如遇号码变更，被特许人应及时通知特许人。

2.5 被特许人拥有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的注册资金。

2.6 被特许人拥有从事快递服务的机动车部(车牌号附后)。

2.7 被特许人拥有与特许人快递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接入的设施设备。

3.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3.1在(区域或四至)地域范围内，特许人将拥有的：

注册商标权;

企业标记权;

专利权;

其他权利

在内的特许经营权授予被特许人独占性使用。被特许人可以在快件揽收与派送、员工制服、经营场所装潢装饰、广告宣传及推广、等方面使用特许人已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3.2 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得改变特许人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内容，不得扩大特许人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范围。

3.3 特许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有关特许经营权的权属证明及其他资料交付被特许人。

4.合同期限

4.1 本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4.2 任何一方提出在合同期间解除合同的，应当至少提前 日用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

5.特许经营费

被特许人应当自合同生效后 日内，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特许人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费人民币元;

(2)被特许人按定期于每年 月分期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元。

(3)其他方式

6.履约保证金

双方就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具体内容见附件1。

7.特许人的义务

7.1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 特许经营产品及服务，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没有品质或权利上的瑕疵：

(1)完整的企业识别及管理系统(硬件及软件);

(2)统一的经营模式、快递网络使用指导及员工培训;

(3)充足、连续、保证质量的物料供应;

(4)统一的店面装潢、人员着装及设备采购;

(5)统一的广告宣传及促销支持;

(6)异地快件的运输、中转(含仓储)及派送服务;

(7)其他

7.2 特许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被特许人提供有关经营模式、管理制度、店面装潢形式、人员着装标准、网络接入方式等有关特许经营体系的书面资料(经营手册)，该书面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特许人承诺的一部分。

7.3 本合同有效期内，特许人应当对被特许人或其指定的人员提供不少于次或 次/年的统一培训。

7.4 特许人在特许经营过程中，应当及时向被特许人披露有关特许经营权的重大变化、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可能对被特许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7.5 特许人应当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15日内，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被特许人的义务

8.1 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订立的收费标准对外开展业务，不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

8.2 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订立的费用结算标准，按(日/月/年)与特许人以及特许人的其他被特许人进行费用结算。

8.3 被特许人在快递服务过程中应当使用由特许人或特许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的详情单、封套等物料;未经特许人同意，不使用其他来源的物料。

8.4 被特许人遇股东、经营场所、注册资本等发生变更，遭遇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或发生与快递经营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特许人。

8.5 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 (年/月)内，被特许人及其雇员应当保守其所掌握的特许人的商业秘密;未经特许人同意，不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

8.6 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将特许人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8.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使用自己的品牌从事快递服务，也不同时代理其他快递服务公司的快件派送业务，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8 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订立的服务标准揽收和派送快件。被特许人应当接受特许人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的检查，对违反特许人服务标准的行为，应当予以改正。

8.9 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要求的时间、形式保存快递详情单等原始资料，并定期向特许人报送各种报表。

9.广告宣传

9.1 特许人对其品牌形象进行推广和宣传，可以向被特许人收取广告费，双方约定广告费的收取标准、数额及交付方式如下：

9.2 被特许人可以发布与其快递服务有关的宣传广告，可能涉及特许人的知识产权、经营理念、商业秘密等内容时，应当经过特许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发布。

10.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0.2 被特许人可以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日内向特许人提出无条件解除合同的请求。

10.3特许人未按照约定向被特许人交付特许经营的权属证明、特许经营体系资料等相关资料，经被特许人书面催告后，特许人仍未交付或提供，导致被特许人无法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被特许人有权书面通知特许人解除合同。

10.4特许人的特许经营体系存在瑕疵，导致被特许人无法继续从事快递服务活动的，被特许人有权书面通知特许人解除合同。

10.5 被特许人无法达到特许人有关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经督促后 日内仍无明显改善，已经或可能影响特许人的整体运营形象的，特许人有权书面通知被特许人解除合同。

10.6 被特许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费用，经特许人书面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特许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违约责任

11.1 被特许人擅自超出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揽收快件，对特许人及特许人的其他直营店、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1.2 被特许人未经特许人同意，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对特许人及特许人的其他直营店、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1.3 被特许人未经特许人同意，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特许人的商业秘密，给特许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1.4 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擅自将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当向特许人支付违约金 元。

11.5 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以自有品牌从事快递服务，或者代理其他同类公司快递业务的，应当向特许人支付违约金元。

11.6 特许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经营指导、业务培训与协助的，应当向被特许人支付违约金元。

11.7 特许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体系的书面资料，经被特许人书面催告后在日内仍未履行的，应当向被特许人支付违约金元。

11.8 特许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物料及其他特许经营产品存在瑕疵，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1.9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对方进行信息披露，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对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12.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3.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许人：\_\_\_\_\_\_\_\_\_\_\_\_\_ 被特许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附件1：

1.被特许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特许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_\_\_\_\_元。

2.被特许人应当在银行开设专门账户(账户号：\_\_\_\_\_\_\_\_\_\_\_\_)存放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用作以下用途：

3.履约保证金的使用方式(程序)：\_\_\_\_\_\_\_\_\_\_\_\_\_

4.双方对履约保证金的使用有争议时：\_\_\_\_\_\_\_\_\_\_\_\_\_

5.保证金少于\_\_\_\_\_\_\_\_\_\_时，被特许人应当在收到特许人书面通知后日内补足。

**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合同四**

1.特许经营受许人可使用“五谷”商号。

2.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受许人必须立即停止使用特许人授予的商号，否则，特许人将全额扣罚受许人的特许经营保证金，并按特许经营合同规定追究受许人法律责任。

第四章特许经营确立原则

第八条.特许经营基本资格评估原则

1.受许人具有明显的和长远的经营目标、经营宗旨及经营机制。

2.受许人具有一定的业内经验或相关行业的经营及管理经验。

3.受许人具有较佳的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能力和足够的人力资源配置。并按标准向特许人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

4.受许人具有符合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经营场所、符合特许人标准要求的场地。

第九条.委托特许经营确立原则

1.受许人具备对区域市场进行深度开发的能力。

2.受许人年销售额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

第五章特许经营体系市场布局原则

第十条.一般特许经营商的经营区域原则上是在行政区划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原则上只在一级市场设立委托特许经销商，并且其周边二三级市场区域市场为空白市畅二、三级市场不设委托特许经销商。

第十二条.受许人必须在规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向其它区域市场开展销售业务。

第六章特许经营体系的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五谷产品特许经营体系由五谷公司负责规划和市场布局，并负责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确立，并负责特许经营受许人日常经营的支持、服务、培训和监督，提出特许经销合作关系延展或终止的建议。

第十四条.五谷公司对确立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受许人授予统一使用的“五谷”商号和特许经营授权书，终止合作关系时收回。

第七章特许经营体系的价格及结算管理

第十五条.受许人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特许人对产品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其的价格体系，配合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十六条.受许人可根据本区域市场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促销商品、卖场样品和残损品的市场销售价格。

第十七条.受许人必须遵循特许人的价格管理规定，否则特许人将根据情节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直至终止合作关系。

第十八条.五谷公司负责与受许人结算货款，货款结算一律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第八章销售奖励形式及标准

第十九条.受许人年终完成年度销售任务时，特许人将以实物形式对受许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受许人年度销售产品完成达到如下指标时，特许人以销售产品数量为基数，以产品形式给予返利。

第二十一条.

返利条件返利基数返利标准

0-100吨销售量0

100-200吨(含100吨)销售量1吨

200-300吨(含200吨)销售量3吨

300-400吨(含300吨)销售量6吨

400-500吨(含400吨)销售量8吨

500吨以上(含500吨)销售量10吨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细则为五谷产品特许经营体系成立和运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特许经营体系正常运作的制度保障。

第二十三条.依据本细则签署的《五谷高技术杂粮产品特许经营合同书》是其法律基穿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解释权属于五谷公司，对本细则的条款和内容，受许人可提出补充和修订建议，建议被采纳后，本细则可修改执行。

特 许 人：内蒙古五谷高技术杂粮加工有限公司 受 许 人：

公司印章： 公司印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日期：

(本细则签定地： 呼和浩特 )

附件二：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附件三：补充协议

附件四：授权书

授权书

兹授权\_\_\_\_\_\_\_\_\_\_\_\_\_\_在\_\_\_\_\_\_\_\_\_\_\_范围内从事五谷高技术杂粮产品的经营，并授予其五谷产品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的独家代理权，并可使用“五谷”商号。

该授权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年月日

**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为提升\_\_\_\_\_经营组织的竞争能力，建立一个长期、稳定并高效运行的经营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品牌特许经营授权许可之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特许经营之产品项目、业务范围、目标及期限

第一条特许权形式、范围：

1.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经营的产品为“\_\_\_\_\_”品牌\_\_\_\_\_\_\_\_\_\_系列产品。

2.甲方授权乙方许可经营的区域为：\_\_\_\_省\_\_\_\_市（自治区、直辖市）\_\_\_\_所辖范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经营其他同类业务。

第二条任务目标：双方依据市场规模，确定销售回款额万元，并按以下条款执行，实际销售额时间以首批上货时间为计。

第三条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经营的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章业务范围

第四条有关订货、配货、调拨及退换货规定。

1.订货方式：

（1）首期订货款金额：\_\_\_\_万元人民币以上（指结算价）

（2）应季产品交货金额，以产品订货交货期为准。

（3）续单作业的交货期是依据面料、数量与金额的不同而订的，确定的时间经甲、乙双方共同订货单方式确认为准。

2.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3.交易原则：款到发货。

4.运输方式：

5.途中货品遗失，如乙方能提供承运部门有效证明资料，由甲方负责向承运部门索赔，否则由乙方承担。乙方收货后应及时进行验货，如有异议，须在提货后三天内以书面传真与甲方联系解决；否则视为乙方验收货品同甲方所发货品无误（超出时限。异议无效）

6.调拨方式：如乙方临时紧缺货，甲方将根据自身库存与其它市场库存情况，尽力协助调拨货品。

7.应季产品调换规定：

（1）产品换货期限：货到之日起的\_\_\_\_天内。

（2）往返运费由乙方负担。如乙方的换货在超出甲方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则所有乙方的换货甲方不予调换。

（3）如甲方货品降价，乙方不得以原价退货后，再以降价重新购该货品。

8.退货规定：乙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品质问题，经甲方技质部门品检确属质量问题后，可办理退货，非质量问题的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选承担往返运费。如有另行品质标准规定并经双方认可，也可作为品质标范围。

9.装修要求：

（1）乙方的店铺应当达到下列面积：单项经营少年装系列的单店店铺不能少于\_\_\_\_\_\_\_\_\_\_平方米；综合经营全部产品的单店店铺不能少于\_\_\_\_\_\_\_\_\_\_平方米。

（2）乙方店铺装修须报甲方统一设计，按图施工、装修。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稿，为保证全国专卖店形象统一，营业业务品由甲方代为统一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

第五条有关零售价格之规定，由甲方统一定价，促销价亦同，在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价销售行为。

第六条乙方须依照甲方营运作业之规定定期、及时、准确地提供必要的营业资料，包括：销售情况、财务报表、顾客投诉、存货及收交记录。

第七条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书》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的规定操作业务。

第三章特许经营费用之支付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为甲方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合同截止的三个月内全部返还；若乙方在协议期间违反本协议规定，保证金将予扣罚或不予退还；加盟金元整，作为品牌管理费，不以返还。

第九条广告费之规定：乙方完成任务目标，甲方将以营业额（进货额计算）\_\_\_\_\_%作为乙方业务地区范围的广告促销投入费用，双方各自承担\_\_\_\_\_%.具体宣传方案必须由甲方统一操作或乙方提出有关方案报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否则乙方自行安排的各广告宣传费用甲方均不予认可。并且，如乙方不能拿出相同数额的资金做市场投入，甲方的销售奖励不予兑现。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力义务

第十条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一条提供经营加盟店的开业相关资料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

第十二条提供店内陈设规划及有关经营所需的辅销器材或制作标准，包括：店铺平面配置图、商品陈列配置表、吊牌、服装专卖证明书、授权书等（模特、衣架、裤架等陈列道具甲方按成本价供给乙方）

第十三条提供产品及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信息。

第十四条提供加盟店的员工培训课程及经营辅导。

第十五条广告宣传、促销活动统一策划。

第十六条提供业务信息及一切有关经营业务上的协助。

乙方权力义务

第十七条提供经营加盟店加盟需的合法证件，包括营业地址的租赁合同、营业额特别授权期限届满，没有延期的，该商号权属当然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再使用该商号。

第十八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日内完成改进。

第十九条雇用合法劳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总部应有的员工训练。

第二十条按总部规定使用vi手册，包括店铺之设计，宣传物品及辅销品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依照甲方的指导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之规定经营加盟店；接受甲方统一策划之vip卡，并由乙方承担制作成本费及相关打折费用等。

第二十二条按时支付予甲方的款项，包括：货款及特许经营相关费用等。

第二十三条维持并促进甲方的商标、声誉及形象，不在加盟店销售其它品牌产品，不加盟经营其它同类产品的特许经营事业。

第五章商标使用之规定

第二十四条乙方加盟的广告或推广材料，如出现甲方公司名称或商标有关图片、文或声音均必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五条乙方承认商标及有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完全属于甲方。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在当地登记商标。

第二十七条乙方海里以加盟店的名义登记商标或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指示。

第二十八条乙方如获悉任何第三者有侵犯商标或有关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刻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的指示下提出诉讼，诉讼费则由甲方支付。

第六章保证保密之规定

甲方保证

第二十九条所提供产品质量的保证及不良品退货的保障。

第三十条保证业务范围（区域）专卖权利及另外开店之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保证商标使用不会违反任何第三者的权益，如有违反造成乙方损失，愿意赔偿其损失。

第三十二条保证乙方履行应尽义务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享受续约优先权。

乙方保证

第三十三条不竞争之保证：

1.乙方在合约期间，不得经营、参观或涉及任何与甲方销售的货品之业务相类似或会产生竞争的行业。

2.不得雇用或企图雇用在合同终止之前的一年之内被甲方总部雇用的员工；或诱使该员工离开他们原来的职位。

3.不得经任何方式将货品销售至乙方销售区域以外的任何市场。

第三十四条确认所有关于加盟的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保证并声明无论是在合同期内或终止后的任何时候，均不会利用甲方加盟店业务的任何资料做其它任何业务用途。

第三十五条保证并确保所有获悉上述资料的员工均不会把上述资料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人士泄露。

第七章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做出单项\_\_\_\_\_-\_\_\_\_\_元的处罚，或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约而毋须负任何法律责任及做出任何赔偿。

1.乙方连续两个月未实现销售。

2.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店铺内销售与甲方产品相似的其它品牌的产品或假冒产品。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履行支付各项结算费用。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产品以任何方式销售至乙方规定区域以外的任何市场，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进行罚没处理。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关闭其店铺；或无故终止合同行为。

7.乙方相关人员企图阻止任何甲方授权人士进入乙方之营业范围、货仓范围、办公范围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监督活动。

8.乙方破坏“\_\_\_\_\_”商标之良好商誉及形象。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行批发或将零售价定于超过或低于甲方准许的价格。

10.乙方未能完成公司规定的年度最低销售额（以进货额计算）

第三十七条乙方同意于合同期满或任何原因被终止之后，甲方有权免费取回按合同由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所有物品。

第三十八条乙方因不遵守合同之任何条文或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甲方单方面取消合同终止提供产品时，甲方将保留乙方追究赔偿及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合同期期满，未获得续期或于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必须立刻履行以下条款：

1.支付应付的款项予甲方。

2.停止经营、立即交回特许经营权证书，并自此不可以任何人士或公司声称属于甲方公司的一部分。

3.停止使用甲方的商标或与之相类似的商标或记号。

4.将甲方免费提供的有关物品及相关资料退回予甲方。

5.其尚未出出售之库存商品，如甲方接手经营，甲方将按照最后一次统一调整价格乙方结算。甲方接收的货品为自本协议书到期之日起壹年内的货品。

6.对于店内装修，如甲方接手经营，甲方将按照两年折旧与乙方进行换算补偿。

7.双方协议终止的，按双方订立的终止协议执行。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合同为从属交易合同，双方为独立法人，自不构成合伙关系。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上所属任何权利。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因为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即时协商处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未规定之事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之规定，双方并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为法院管辖地。

第四十四条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分协商后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合同解释权属于授权许可方，\_\_\_\_\_\_\_\_\_\_服装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乙方名称：\_\_\_\_\_\_\_\_\_\_\_\_

（盖章）（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税号：\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准予乙方开设\_\_\_\_\_\_\_\_服饰\_\_\_\_\_\_\_\_品牌特许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准予乙方在\_\_\_\_开设“\_\_\_\_\_\_\_\_”品牌\_\_\_\_\_\_\_\_服饰。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_\_\_\_转让第三方。

二、乙方自行在\_\_\_\_\_\_开设地办理工商、税务等经营手续，费用自理，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乙方\_\_\_\_\_\_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干涉。

三、乙方的装潢和广告及形象设计必须按照甲方的统一规定实施。

四、甲方以统一价格的\_\_\_\_\_折向乙方提供货品(不含税)，现款现货，货款两清。从甲方工厂到乙方的货物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只承担温州地区的运输费用。

五、乙方必须以甲方规定的统一价格出售。甲方将根据季节变化、市场供求等因素统筹考虑零售价格，及时通知乙方。

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货物换货率为首批\_\_\_\_\_%换，补货买断为\_\_\_\_折，换货率按季节计算。

七、乙方保证每月进货金额不少于\_\_\_万元。如果连续三个月乙方达不到约定的进货额，甲方有权提出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八、店面及批发部不得小于\_\_\_\_\_\_平米。

九、为了配合甲方及时掌握市场情况，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乙方必须每天以传真方式向甲方通报货物的销售、库存情况，否则甲方将停止供货。乙方向甲方补货也必须以传真方式告知甲方。

十、乙方需调换的货物必须保持完好，换货的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可以在同一区域内开设分店或进入商场专柜销售，但需经甲方实地考察并书面同意。考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不能自行仿制甲方提供的服饰，不得在特约点中掺卖非甲方提供的服饰。如发现，即终止合同。

十二、本合同订立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货款金。

十三、以上要求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根据情况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作为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交还甲方的专卖铭牌及一切印有甲方产品标识的物品。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期满后另行签订合同。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合同七**

特 许 人：c连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受 许 人： (下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前言：

(1)乙方认可甲方是c产品、知识产权及相关的经营模式的合法所有者。

(2)甲乙双方均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责任、履行义务、享有权利。

(3)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经认真探讨，协商一致，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部颁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甲方将c的特许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4)本协议中使用的小标题，均为方便理解而使用，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1.释义

除本合同文意(包括前言)另有需要，下列各词应有如下含义：

c产品 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产品及甲方取得营销权的产品。 c知识产权 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c商标、商号、专利、外观设计、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宣传推广用品 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旗、吊画、海报、特价牌、购物胶袋等。

2.特许授权

2.1 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 街 号开设c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c产品。

2.2 甲方将其所有的c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c的经营活动。

2.3 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不得再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3.经营方式

3.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即在 年 月 日前以其名义在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筹资金设立c连锁店，并以此作为最终获得c特许经营权的前提。

3.2 连锁店内的电脑硬件及软件按甲方管理系统的需要由甲方代乙方购置，此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3.3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自我投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乙方合法享有连锁店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提供并许可其经营的c产品，不能经营其他任何产品。

3.5 乙方在连锁经营时必须明码实价，按甲方所制定的统一价格销售。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乙方的货物进行适当的调配;

4.1.2 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对乙方的营业状况、财务报表、货品销售、库存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4.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经济损失和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1.4 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期支付货款 月及给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2 甲方义务：

4.2.1 负责c的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并负责依约向乙方提供c产品;

4.2.2 提供乙方成立c连锁店时需由特许方即甲方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4.2.3 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向乙方提供c连锁经营专业培训(包括：营运管理、店务管理、财务管理、陈列推广、电脑操作等);

4.2.4 负责乙方的铺面设计，并在在乙方开店前指定当地的管理机构负责向乙方赠送一定数量的宣传推广用品(包括吊旗、吊画、海报、特价牌及购物胶袋等)，赠品的数量由甲方指定的当地管理机构根据乙方铺面的具体情况来定;

4.2.5 负责制定和修改c连锁店的经营手册、经营守则;

4.2.6 负责在一定的范围内维护乙方的独家经营权。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权利：

5.1.1 有权依合同的要求向甲方定购许可其经营的c产品，并在合同约定之地址开展经营业务，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1.2 有权拥有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权益;

5.1.3 负责连锁店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

5.1.4 有权对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员工不负责任造成乙方严重缺货、影响乙方的销售之行为进行投诉，并有权要求及时给予圆满答复;

5.1.5 有权到甲方c网站上了解、查询产品信息及行业发展最新动态;

5.1.6 有权参加甲方举办的全国性活动。

5.2 乙方义务

5.2.1 及时向甲方给付货款;

5.2.2 按c的统一形象要求，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或由甲方指定的装修公司进行店铺装潢)，并负责装修费用，按设计要求购买甲方统一订制的货架、标志、牌匾、灯箱架等辅助材料;

5.2.3 确保连锁店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证照的合法性与完整性，以保证连锁店经营业务的合法正常开展;

5.2.4 在连锁店内只能按甲方规定的统一价格经营销售甲方许可的c产品，不得经营其他任何产品，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产品价格，需向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5.2.5 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提供的c产品经验收后，乙方应妥善保管，并负责验收后的产品质量及所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

5.2.6 派专人管理货物并应甲方及其指定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

5.2.7 对c网上商店有推广宣传的义务，对经营区域内的网上客户提供服务的义务，并获取协议利润;

5.2.8 积极参予甲方安排的统一促销活动及其他活动;

5.2.8 在知悉任何第三方可能侵犯甲方对c所拥有的权益;或有关c产品及经营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等，均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特许加盟费用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以现金或汇票形式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特许经营加盟费 元;合同保证金 元;合计 元。

7. 货物配送、调换及运输

7.1 甲方以进货价按每平方米 元至 元的金额向乙方连锁店提供首次配货量。

7.2 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根据乙方的市场情况统一配货，在开业x个月内某种销量不超过该品种进货总量的%，乙方可向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申请调换的货物保存完好，并由甲方审批后给予一定比例的调换。

7.3 开店之日，乙方应提前天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在收到款项后，组织发货;开店之后，乙方要求甲方发货前，将货款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货款后，安排发货;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当地管理机构所属仓库提货，每次配货周期不少于x天。

8.承诺及保证

8.1 甲方对x连锁店的商标、商号、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资产拥有所有权，乙方无权作任何处置。

8.2 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经验等有形、无形的资产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9.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依约向甲方支付货款。如乙方逾期向甲方及其指定的当地管理机构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应交而未交总额的千分之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仍未付清，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追回货款;

9.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应依约向乙方发放货物。否则，按上述条款同等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10.2 遇有不可抗力，应在事件发生的x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的x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要履行理由的报告。

11.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其法院管辖并按中国法律执行及解释。

11.2 若执行该意向书发生争议，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一般条款

12.1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12.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12.3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约。

甲方(特许人)：c连锁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乙方(受许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合同八**

甲方：\_\_\_\_\_\_\_\_\_\_\_\_\_\_办公地址：\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办公地址：\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办公地址：\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为了广泛宣传体育赛事文化、树立良好的赛事品牌形象，鼓励优秀的企业参与赛事市场开发，为特许企业的市场推广提供平台，甲、乙、丙三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中，甲方是赛事运作机构，拥有纪念币上图案的所有权，乙方是甲方特许企业，拥有使用体育赛事(以下简称)开发纪念币的排他性权利。是甲方特许的纪念币生产企业，有权投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生产体育赛事纪念币的排他性权利。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纪念币”：指使用制作发行的\_\_\_\_系列纪念币，具体包括\_\_\_\_、\_\_\_\_、\_\_\_\_等纪念币。

1.2 ：指由\_\_\_\_组成的标志，详见附件1

1.3 “协议期限”：指本协议第\_\_\_\_条约定的期限。

1.4 “区域”：指中国内地境内。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甲方以无形资产投入本协议所涉及的纪念币开发项目，承担由于纪念币开发不利造成的市场机会丧失的风险。甲方应当：

2.1 负责纪念币的报批工作;

2.2 向提供在纪念币上的使用权;

2.3 向提供名称在纪念币上的使用权;

2.4 向提供委托印制协议;

2.5 向乙方及提供纪念币委托销售授权书;

2.6 负责纪念币宣传广告的把关并为广告的发布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乙方以甲方特许纪念币的独家开发权投入本协议所涉及的纪念币开发项目，承担由于纪念币开发不利造成的市场机会丧失的风险。乙方应当：

3.1 向提供在纪念币上的使用权及纪念币开发权，不得单独或与其他人合作开发本协议所涉及的纪念币;

3.2 负责纪念币的设计，并负责解决设计素材的版权问题，保证时限;

3.3 负责纪念币的销售。并保证销售额达到纪念币总价值的\_\_\_\_%以上;

3.4 向提供委托印制协议。

第四条 权利义务以资金投入的方式投入本协议所涉及的纪念币开发项目，并自愿承担由于纪念币销售不利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

4.1 协助甲方办理纪念币的报批及协调工作并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2 按照纪念币设计、发行方案及纪念币设计样稿(见附件2,3)的要求制作纪念币，保证时限及纪念币质量;

4.3 负责纪念币的销售并保证销售额达到纪念币总价值的\_\_\_\_%以上;

4.4 负责纪念币制作费、无形资产使用费等资金的投入，具体资金投入项目详见附件4

第五条 纪念币的设计、发行和制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制定并认可了“纪念币设计、发行方案”(见附件2)和“纪念币设计样稿”(见附件3)，并将以此两份文件作为纪念币设计、发行、制作的原则，若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任何与之不符的情况，三方须共同协商决定，并将修改内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约定。

第六条 纪念币的销售

6.1 乙、丙双方共同销售纪念币，原则上各自承担\_\_\_\_%的销售任务，若遇某方超额销售或达不到销售目标的情况，双方将共同协商解决。甲方不负责纪念币的销售，但作为合作一方，有权利随时了解乙、丙双方的销售情况、查看销售报表，乙、丙双方应给予配合;

6.2 乙、丙双方在共同销售纪念币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关于纪念币经销价格的规定”(见附件5)执行，不得擅自调价。若有必要调整纪念币价格来适\_\_\_\_市场，应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约定;

6.3 乙方将建立并负责管理纪念币开发专用帐户，用于本协议所涉及纪念币开发项目的财务核算;

6.4 自首批纪念币上市后，乙、丙双方应每周出具销售报表，并在累计销售收入达到\_\_\_\_时，将销售收入划转到纪念币开发专用帐户。

第七条 使用费的支付三方理解并同意，由分三次以资金和实物的方式向甲方支付`使用费：

7.1

第一次支付，\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税后额人民币\_\_\_\_万元;

7.2

第二次支付，\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税后额人民币\_\_\_\_万元;

7.3

第三次支付，\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税后额人民币\_\_\_\_万元。

第八条 利润分配

8.1 三方理解并认可，将以扣除纪念币制作、销售、宣传成本及金牌运动员肖像使用费后的净销售利润为依据(净利润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6)，计算各方的利润分配额;

8.2 鉴于甲、乙、丙三方的投入方式和各自所承担的风险，三方协商确定利润分配比例如下：甲方分配净利润的\_\_\_\_\_\_\_%;乙方分配净利润的\_\_\_\_%;分配净利润的\_%。

第九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甲、乙、丙三方郑x承诺，对本协议中的所有不宜公布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他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除外)讨论或向他方披露。

第十条 知识产权甲、乙、丙三方承认并确认，和名称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法律的保护。所有本协议项下纪念币的资料均由乙方依照甲方的要求设计，且答应按时制作。作品应于完成时，视同自动成为甲方独家的、排他的、永久的资产。甲方拥有这些产品资料的全部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甲方应被视为产品资料的唯一作者;产品应被认定为适用于法律意义上的、为甲方提供的“委托创作作品”。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整体性本协议(含附件)包含了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的全部理解，并取代以前所有的有关口头、书面的意向、安排和约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须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协议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效力持续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三条 保证陈述三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3.1 三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2 本合同经三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三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因为破产、清盘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对履行造成的影响除外。

第十四条 遵守法律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三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三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的履行程度。那些为将来而已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实质违背本协议而致使本协议终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2 如果因原因，导致交货日期推延或供货数量少于约定的数量，应按日向甲方和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部分逾期交货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交货日期推延或供货数量少于合同的约定数量，应于供货截止日期前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并协商具体解决方式;

5.3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的延误，乙方应按日向甲方和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部分逾期交货违约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6.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罢工、劳工运动、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a)]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6.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三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7.1 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除本协议已约定外，须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协议依然有效;

7.2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终止，均应以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7.4 一方不履行协议使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其他方可解除本协议;

7.5 一方因解散、破产等因素丧失履约能力，其他方可解除本协议;

7.6 本协议任一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全部或者部分无效或者不具有执行力或者违反所适用的法律，则甲、乙、丙三方同意该条款全部或者部分被视为删除，但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整体效力。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均可选择以下争端解决机制：

8.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8.2 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九条 其他

9.1 所有根据本合同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三天后视为正式生效;

9.2 本合同构成三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述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所有先前其他或同期的有关所述内容的协议;

9.3 甲、乙、丙三方确认，在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三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三方将保护保密资料，只在履行本合同时对同样知道该等资料是保密资料并同意保密的人等披露保密资料。披露以所需知道的范围为限。保密责任不包括非经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9.4 本合同未经三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时本合同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三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9.5 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9.6 本合同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9.7 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或责任。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三方有效，也对三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9.8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有效，对合同三方构成约束力;

9.9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三方各执\_\_\_\_份;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1：\_\_\_\_\_\_\_\_标准图

附件2：纪念币设计、发行方案

附件3：纪念币设计样稿

附件4：资金投入项目清单

附件5：关于纪念币经销价格的规定

附件6：销售利润计算方式

甲方\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_\_(公章)

\_\_\_\_\_(公章)

代表\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签字)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_\_\_\_\_办公地址：\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办公地址：\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办公地址：\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

为了广泛宣传体育赛事文化、树立良好的赛事品牌形象，鼓励优秀的企业参与赛事市场开发，为特许企业的市场推广提供平台，甲、乙、丙三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中，甲方是赛事运作机构，拥有纪念币上图案的所有权，乙方是甲方特许企业，拥有使用体育赛事(以下简称)开发纪念币的排他性权利。是甲方特许的纪念币生产企业，有权投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生产体育赛事纪念币的排他性权利。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自愿加盟“原生态茶庄”，乙方申请确认代\_\_\_\_区域在乙方的直营店为 家，地址确认为 省 市 县(区) 街 号，经营面积为 平方。专营“凤冈锌硒茶”，且乙方必须在经营销售过程中保证“原生态茶庄”“凤冈锌硒茶”品牌体系、品质认证体系及联系电话、地址信息的完整性与一致性。

3、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认真阅读及领会甲方相关代理商的现行及更改的产品体系、管理制度、价格及物流等信息并能主动配合执行，共同维护品牌的整体利益及发展。乙方在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甲方利益行为，如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警告直至终止合作关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有乙方承担。

4、首次加盟进货额：为满足相\_\_\_\_区域的渠道、终端产品的供应量及代理的合理库存量，达到较高的见货率及铺市率，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必须同日缴纳首批进货额 元，甲方方可向乙方发货。

5、销售打款任务：在签订本协议开始计算第三个月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每月最低保底进货打款任务 元， 先打款后发货的原则。乙方连续一个季度或\_\_\_\_\_\_\_\_年中五个月不能完成每月最低保底进货打款任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

6、市场建设任务：在签订本协议开始计算

第三个月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每季度最低市场客户任务为：

a、特许加盟专卖店为 家，

b、特约渠道商为 家，

c、终端客户开发数为 家。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代理价供应给乙方产品(详见代理价格表)，代理价为乙方自提价(离岸价)，甲方可代办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因物价上涨出台新价格时，乙方享受相应的代理商供货价。特价产品不计销售任务，不计折扣，不计任何形式的奖励。

8、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系列产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乙方应按照甲方随货出库单验收产品。若存在数量、质量、金额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产品时12个小时提出书面异议，经甲方确认后予以补发或更换。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则视为合格。

9、由于茶叶制品的特殊性，受物流、仓储、温度等条件的制约，甲方发给乙方的产品，三个月内可退可调换(退、换货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整，赠品齐全。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期限一律不退货。乙方订单发货，一律不退货。不接受换货挂账即换货的同时必须进货且金额等于或大于换货金额。换货产品只享受一次换货。

10、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乙方销售业绩的鼓励，参照年度代理商奖励政策执行。

1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合法经营、证照齐全、自负盈亏。甲乙双方属于合作关系，乙方不得对外宣称是甲方的下属单位、承包经营单位等等。

1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同甲方做好“原生态茶庄”品牌相关的市场维护，乙方保证不得销售、宣传仿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产品，乙方不得以低于进货价的方式恶意赢取客户以至于扰乱市场。

1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在指定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